

公司登記辦法第五條附表五、附表六及附表七 修正總說明

公司登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。為因應各項登記實務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五、附表六及附表七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四項規定，將附表五原規定「增資、發行新股」登記事項於全部現金出資者免附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之情形，修正為「以技術、勞務出資者須檢附」全體股東同意書。
- 二、附表六修正要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登記，原應檢附之「(改派)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」、「(改派)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」等文件，修正為檢附影本即可。
 - （二）原「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」欄位修正為「會計師營業所用資金查核報告書」，並修正備註9之文字。
 - （三）外國公司申請「增設在臺分公司」、「分公司所在地變更」及「分公司廢止(繼續營業)」之登記事項，因無涉外國公司登記表內容，故予以刪除應檢送「外國公司(變更)登記表」文件。
 - （四）新增「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」之登記事項，使原已在臺設立辦事處(原無在臺經營業務需求)之外國公司，若欲將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(有在臺經營業務需求)時，無須申請廢止原辦事處登記同時併案辦理分公司設立登記，且可沿用原統一編號，以降低外國公司因聘雇員工及其勞、健保期間計算等轉換成本。
- 三、附表七外國公司申請辦事處登記應檢附之「(改派)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授權書」修正為「(改派)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授權書影本」，及新增備註「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公司檢附工作計畫書」文字。